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注 2，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 150 米 6 号（生产厂址）。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在中国境内生产。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生产厂址）。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生产厂址）。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驻马店市汝河大道东 49 号（生产厂址）。磷酸二氢钾（产品

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磷酸二氢钾 (产
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磷酸二氢钾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中飞领航 (河南) 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提示: 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 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 34 号) 文件,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